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428 S- 2020 号

Q/LHF

辽宁汇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HF 0005S-2020

莲子心茶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条款即行废止。

2020-08-31 发布

2020-11-13 实施

辽宁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污染物指标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致病菌限量参照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他指标根据产品特性确定。其中铅限量严于国家标准。

本标准由辽宁汇丰商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海波。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莲子心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莲子心茶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莲子心、甘草饮片为原料，经精选、混配、包装而成的莲子心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1041 绿色食品 干果

NY 5305-2006 无公害食品 小杂粮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莲子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的規定。

3.1.2 甘草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的規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 10g 以上样品倒入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嗅觉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本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杂 质	无肉眼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mg/kg) ≤	100	GB 5009.34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第二法)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材料检验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2 组批与抽样

4.2.1 入库检验

原辅材料、包装物须经厂品管部门查验供方提供的合格证明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进货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满足检验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Q/LHF 0005S-2020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GB 4806.1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包装箱应离墙 20cm 以上，底部应有 10cm 以上的垫板。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

Q/ LHF 0005S -2020

